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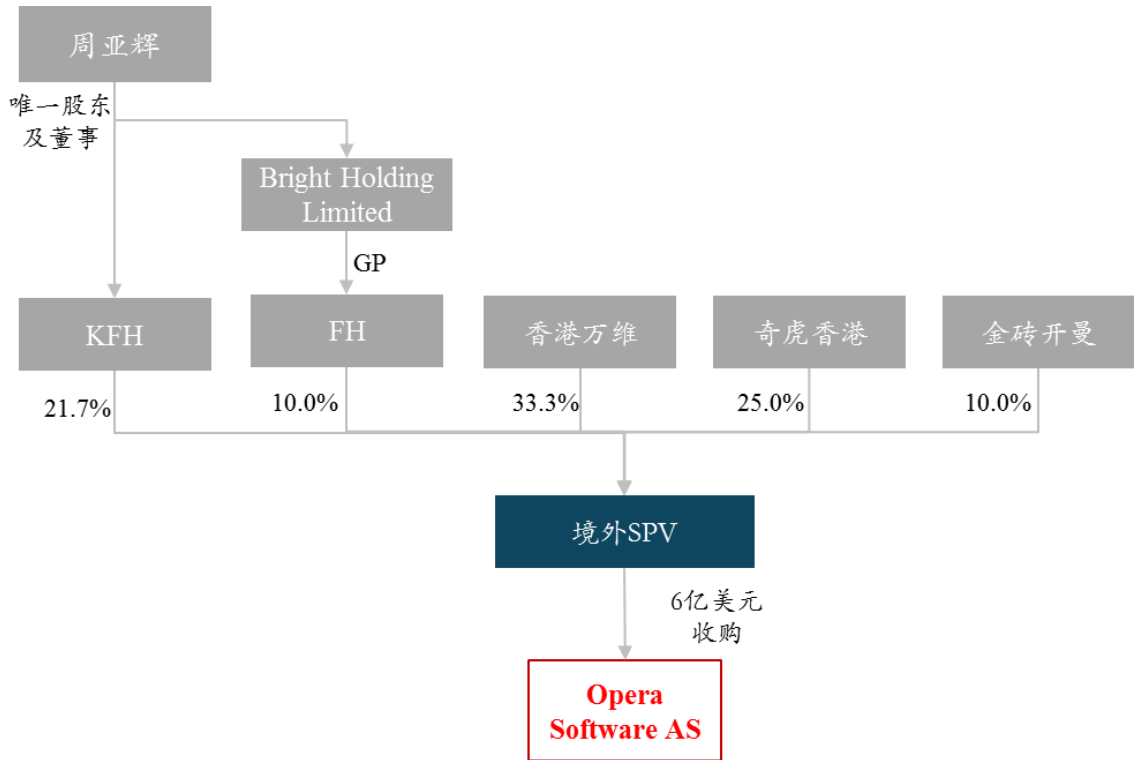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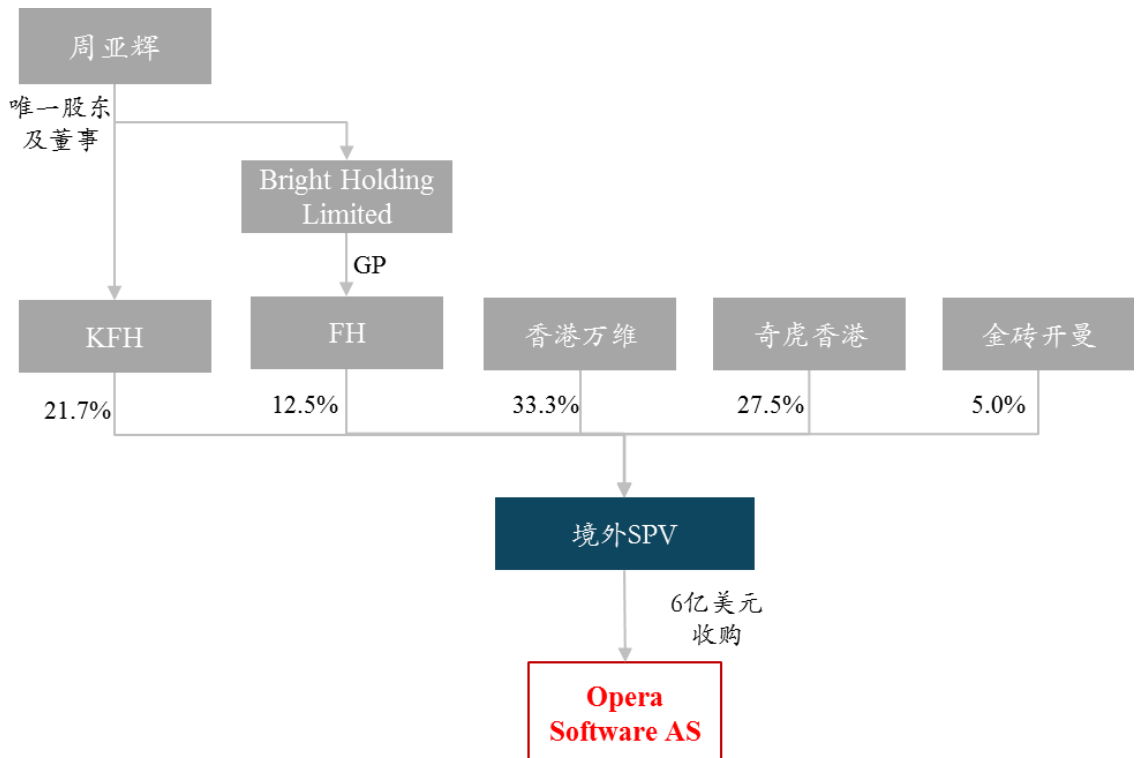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Opera Software AS 股权收购买方团变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仑万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 Opera Software AS 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昆仑万维拟以其全资子公司 Kunlun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万维”）与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以下简称“KFH”）、Future Holding L.P.（以下简称“FH”）、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奇虎香港”）、Golden Brick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以下简称“金砖开曼”）共同设立买方团（以下简称“买方团”），以 6 亿美元的对价，向 Opera Software ASA 收购其持有的 Opera Software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买方团成员拟在中国之外的司法辖区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外 SPV”），以实施上述交易。交易结构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收购交易尚未完成，现经各方协商，拟变更买方团结构，变更后的交易结构如下：



因昆仑万维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担任 KFH 的唯一股东及董事，

同时，周亚辉为 Bright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股东，该公司持有 FH 1 美元的出资份额，并担任 FH 的普通合伙人，买方团中 FH 出资比例由 10.0% 上升至 12.5%，因此本次交易为昆仑万维与周亚辉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买方团变更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Future Holding L.P.，是一家拟根据英属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FH 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优先级资金股东在买方团出资，香港万维有权在交易完成后的第 1 周年日后，按照约定的年化收益率向 FH 收购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权益(如，FH 届时持有的境外 SPV 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周亚辉为 Bright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股东，该公司持有 FH 1 美元的出资份额，并担任 FH 的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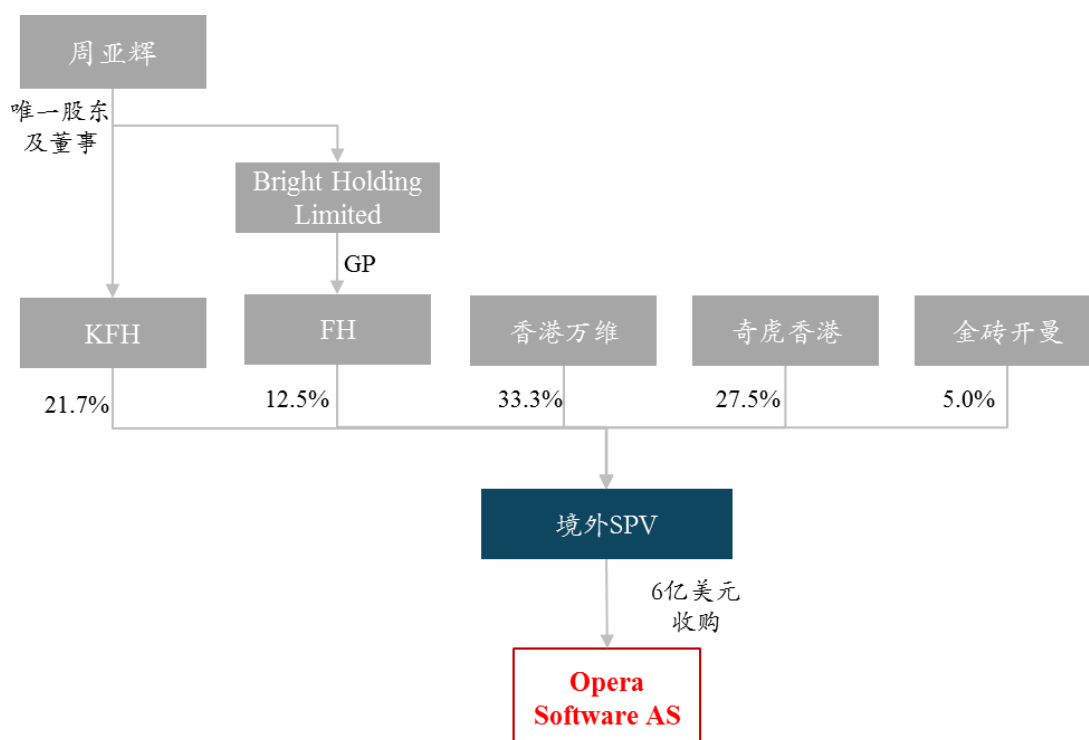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标的介绍

Opera Software AS 是一家根据挪威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Gjerdrums vei 19, 0484 Oslo, 为 Opera Software ASA 的全资子公司, 其将持有 Opera Software ASA 重组后的消费者产品业务，包括桌面和移动端浏览器、相关软件和网络应用以及所有相关资产。

(二) 交易结构和重要条款

买方团将在中国境外设立境外 SPV，以实施上述交易，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及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买方团各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将促使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到合格 IPO 的条件并实现合格 IPO。如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则香港万维应在奇虎香港或金砖开曼的要求下，以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8% 计算所得的价格，孰高为准，按照要求收购奇虎香港或金砖开曼届时在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权益（如，奇虎香港或金砖开曼届时持有的境外 SPV 股份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

在交易完成后，境外 SPV 将与香港万维或其关联方签署《运营管理顾问协议》，由香港万维或其关联方通过向标的公司派遣高级管理层人员的方式提供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咨询服务。买方团有权选择保留标的公司的原有管理团队，并由香港万维向其他关键职位委派管理人员。

对于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其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香港万维有权委派 1 位董事，奇虎香港有权委派 1 位董事，KFH 有权委派 1 位董事。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买方团变更关联交易，仅为 FH 将出资比例升高，并未对昆仑万维造成

不利影响。

六、 风险提示

本交易可能涉及境内外相关机构的审批，如果未能通过，可能存在交易无法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七、 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关联人周亚辉先生与公司共同投资外，2016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人周亚辉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八、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亚辉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 核查意见

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昆仑万维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昆仑万维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丹



章志皓

